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城市机动车

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加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提升停车服务水平，引导公众绿色出行，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城市公共汽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等。

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工程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居住区、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路内临时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划设置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第三条（发展原则）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法治化、市场化、智能化、便民化原则，规范停车秩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停车设施使用效率，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第四条（政府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居住区内停车场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开展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停车场收费政策制定及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停车场以及单独投资建设的停车场项目立项。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用地停车位配置指标制定和用地保障，配合编制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道路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规划、监督管理，加强违法停车治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盈利停车场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监督管理，开展收费监管执法。

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收费价格）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根据不同停车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规划编制与修改）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编制本级机动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条（空间保障）州、县（市）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完善机动车停车场功能，保障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空间，并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范围。

机动车停车场功能空间，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按规划要求建成投入使用的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空间，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九条（建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同步配建、补建停车场。

第十条（老旧区域停车设施建设）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旧小区停车场建设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积极新建、改建、扩建停车泊位。在改造中建筑物改变功能，已配建的停车泊位未达到标准的，应当改建、扩建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

第十一条（地下空间利用）鼓励利用广场、绿地、道路等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机动车停车场。推行地下停车场与地下交通设施、相邻地下活动设施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配套设施建设）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停车场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并按照停车场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设置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三条（充电桩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应当配建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明确配建机动车充电设施配置要求。

第十四条（立体式停车场）在有条域件的老旧小区、商业密集区等通车供需矛盾突出且土地资源加紧的区，鼓励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当不影响主体建筑使用功能，符合建筑、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鼓励社会投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机动车停车场。

第十六条（确定经营主体）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也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可以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第十七条（公共停车场备案）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在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

（二）场地合法使用材料、停车场总平面图；

（三）独立选址或建筑物配建建设的机动车停车场，应当提供建设工程验收材料；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提供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合格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停车场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到原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十八条（公共停车场经营者要求）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展示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收费标准、泊位信息和监督电话等，并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使用统一的税务票据；

（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动车进出停车场过程中扬尘、噪声污染；

（三）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按照核定的停车泊位停放车辆，不得超额停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五）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维护停车秩序，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登记、视频监控等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鼓励公共停车场经营者购买停车场责任保险。

第十九条（机动车停放者要求）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不得占用人行道、应急通道、消防车通道等设施；

（二）合理使用场内设施、设备，不得故意破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缴纳停车服务费；

（四）不得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及违禁物；

（五）不得擅自在停车泊位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六）不得擅自占用、设置路内临时停车泊位；

（七）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停放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

鼓励群众对违法停车、违法经营停车场、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十条（专用停车场管理）专用停车场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所有的，建设单位、业主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专用停车场在满足本单位、本居住区停车需要的前提下，鼓励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十一条（泊位规划）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根据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停车需求等情况，科学设置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确定停放时间，向社会公布后实施。适时对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优化调整。

第二十二条（住宅周边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居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在居住区周边支路及支路等级以下道路设置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公示停放时段及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智慧停车）州、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设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实时无偿向社会公众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促进机动车停车场智慧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责任追究）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其他违法行为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生效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